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4號

原告 黃智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門鴨莊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

01 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  
02 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  
04 以113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  
05 年度勞移調字第18號(原案號113年度勞訴字第7號)成立調  
06 解，其調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  
07 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  
09 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  
10 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  
11 聲明：「①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自  
12 112年9月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  
13 同)36,110元③並按月提撥2,17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
14 ④被告應給付原告98,883元本息」。是以，訴之聲明第2、3  
15 項聲明，核與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  
16 合，不併計其價格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396,163元  
17 【計算式：〔(36,110+2,178)×12×5〕+98,883】，應徵收  
18 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嗣兩造成立調解，約定訴訟費用各  
19 自負擔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3  
20 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8,253元(元以  
21 下四捨五入)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22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2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